

旬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旬政办发〔2022〕38号

关于印发《旬阳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过渡期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旬阳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过渡期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修订）》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旬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8日

办公室

6109280029009

抄送：安康市财政局。市委各部门，人大办，政协办，市纪委监委人武部。市法院，检察院，各人民团体，中央和省市驻旬各单位。

旬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03月8日印发

旬阳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过渡期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精神，加强和规范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管理，根据陕西省财政厅等 11 部门印发《过渡期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实施细则》（陕财办农〔2021〕38 号）等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指过渡期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是指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目标，将中、省、市、本级财政安排用于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公共服务等方面的资金统筹整合，集中投放使用。

第三条统筹整合基本原则：

（一）规划引领，统筹兼顾。坚持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放在重中之重，兼顾农业农村整体发展工作目标和重点任务。在巩固“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的前提下，优先用于支持脱贫村产业发展项目，壮大区域优势特色产业（含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促进产业提质增效，带动脱贫人口和边缘户就业增收，兼顾支持原非贫困村发展。

(二) 规范高效，创新推动。规范整合程序，严格资金使用，继续保持“多个渠道引水、一个龙头放水”的资金投入格局，充分发挥涉农资金的积聚优势和整合效应。

(三) 精准发力，注重实效。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成效紧密挂钩，着力增强脱贫人口自我发展能力，提高脱贫人口生产生活条件，提升脱贫村可持续发展水平。

(四) “谁用钱、谁主责、谁主管”。落实主管部门主管责任，资金监管、目标绩效管理、预算执行。

第二章 整合范围

第四条纳入整合范围的资金（以下简称“整合资金”）包括各级财政安排用于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资金。

(一) 中央级整合资金范围（16项）。具体包括：1.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原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2. 水利发展资金；3. 农业发展资金；4. 林业发展资金（不含森林资源管护和相关试点资金）；5.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6.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7.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部分）；8. 农村环境整治资金；9. 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用于一般公路建设项目资金（支持农村公路部分）；10.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11.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欠发达革命老区乡村振兴资金（原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扶贫资金）；12. 常规产粮大县奖励资金；13. 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14. 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对农民的直接补助除外）；15. 旅游发展基金；16. 中央预算内投资用于“三农”建设部分（不包括国家水网骨干工程、水安全保障工程、气象基础设施、农村电网巩固提

升工程、生态保护和修复方面的支出)。

(二) 省级整合资金范围 (6 项)。具体包括：1.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原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2. 农业专项资金 (农业公共及服务保障、渔业绿色发展、农业灾害防控救助、农机安全免费管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除外)；3. 林业改革发展专项资金 (森林乡村建设、林业产业发展、林下经济发展、林业科技推广部分)；4. 粮食专项资金 (仅限于省级产量大县奖励资金)；5. 水利发展专项资金 (用于重点水利工程建设、水利前期工作、防汛抗旱补助资金除外)；6. 生态环境专项资金 (仅限于用于农村环境整治部分)。

(三) 市级整合资金范围 (6 项)。具体包括：1. 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 村级互助专项资金；3. 农业发展资金；4. 畜牧产业奖补；5. 水利发展资金；6. 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市级配套。

(四) 市本级层面整合资金范围 (2 项)。具体包括：1. 市本级预算衔接配套资金；2. 收缴其他已纳入整合未使用结余资金。

第五条 低保、教育、医疗、卫生、临时救助、养老等社会事业方面资金，也要结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突出重点，集中投入，形成合力，通过原资金渠道支持。

第三章 整合措施

第六条 统筹安排涉农项目。每年 11 月底前，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 (以下简称“市巩固衔接办”) 要牵头拟定下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施的项目规划，建立项目库，落实各部门的资金投入和项目建设任务。涉及发改、财政、

交通、住建、农业农村、林业、水利、文化旅游、交通、乡村振兴、生态环境等部门，要按照当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实施方案和旬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总体目标发挥综合效能；产业发展项目围绕全市拐枣、中药材等长效产业以及烤烟、魔芋、畜牧、辣椒等为主的中短效产业，按照“1+5+x”产业模式支持产业发展，促进农民增收。

第七条 建立完善协商机制。建立健全市巩固衔接办、财政部门与涉农部门之间的项目统筹协商机制。建立由市政府主要领导牵头的联席会议制度，市财政、发改、农业农村、乡村振兴等部门密切协作，将各涉农部门项目整理汇总，涉农项目资金统筹使用。

第四章 项目库建设

第八条 各行业部门（镇）要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和相关行业规划，聚焦重点项目和建设任务，认真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将项目有序入库。到村到户项目坚持每年在11月底前按照“村申报、镇初审、部门审核、市审定”的程序。跨区域、规模化的项目，可由镇或行业部门提出，充分征求相关镇村意见并履行公告公示程序后入库。行业部门要结合县域行业发展规划，对镇、村申报的项目进行可行性论证，审核通过后，报市巩固衔接办审批后。市巩固衔接办要将审批后的项目库在市政府网站公告公示。

第九条 由市乡村振兴局牵头，健全完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库建设，汇总和管理整合项目台账，制定项目清单。整合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从项目库中筛选，提前做好项目储备，科学合理设定项目资金绩效

目标。整合资金优先安排用于既有利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又有利于完成行业发展任务的项目，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第五章 项目资金管理

第十条市领导小组按照已脱贫县过渡期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有关文件要求，根据巩固衔接工作需求，因地制宜、统筹安排，确定资金用途，不得将纳入统筹整合范围的财政涉农资金用于“负面清单”项目或与衔接工作紧密度不大或无关的项目，主管部门不得限定具体用途或干扰统筹整合使用资金。除易地扶贫搬迁等中、省有明确规定统一政策标准外，整合资金的补助标准、支持内容、支持方式、相关比例等事项，由市领导小组确定。资金使用范围遵循以下基本方向：

（一）产业发展。围绕培育和壮大特色优势产业，支持已脱贫户和边缘户及易返贫重点监测户发展种植业、养殖业、农副产品加工业、民族手工业、乡村文化旅游业，支持电商、冷链、仓储物流等新兴乡村振兴产业，承接来料加工订单，使用农业优良品种、采用先进实用农业生产技术。

（二）基础设施建设。围绕改善脱贫村和乡村振兴示范村小型基本生活条件改善，修建小型公益性生产设施、小型农村饮水安全配套设施、必要的村级道路及村内道路补齐短板项目等。

（三）能力素质提升。围绕提高农村劳动力创业就业能力，农村劳动力接受培训给予补助；对举办实用技术培训发生的场地租用、教师授课等相关费用给予补助。

（四）金融资金支撑。围绕农村已脱贫人口和边缘监测户缓解生产性资金短缺困难，支持用于发展村集体经济、小

型公益型基础设施和产业配套设施项目；对带动已脱贫、边缘户、易返贫监测户发展生产的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安排衔接资金。支持建立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和贫困村发展互助资金，对脱贫人口和边缘户给予产业奖补和贷款贴息支持贷款实行贴息。

（五）加大疫情期间的政策支持。对于有利于尽快恢复生产、有利于疫情防控的项目优先列入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库，优先使用衔接资金和整合资金。

（六）其他与乡村振兴密切相关的支出。

第十一条不得将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用于平衡预算修建楼堂馆所、改善办公条件、购置车辆、发放人员工作补贴、偿还债务、垫资或回购、注资企业、设立基金等支出；不得用于建设群众不满意、没有推广价值的“示范园区”等形象工程。主要不得用于以下方面：

（一）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医疗、社保等社会事业支出（“雨露计划”中农村贫困家庭子女初中，高中毕业后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对家庭给予扶贫助学补助的事项除外）。

（二）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包括接待费、招待费、餐费、差旅费、租车费等违规支出。

（三）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包括各类加班费、下乡费等变相的个人福利补助。

（四）生态扶贫护林员工资、易地搬迁已脱贫户建房补助。

（五）修建楼堂馆所及贫困农场、林场棚户改造以外的职工住宅，修建村级办公场所、文化室、文化广场、乡村舞

台、学校、村卫生室、福利院、养老院、敬老院等公共服务设施。

(六) 购买各类保险(含产业保险、人身保险、财产保险、医疗健康保险)。

(七) 购买交通工具、通讯设备、电话费及广电网络设备支出(包括:有线电视、宽带网络、无线 wifi 等设备及服务费)。

(八) 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九) 其它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

第十二条 偿还易地扶贫搬迁债务按中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整合资金实行项目计划审核制, 整合指标按照中省市县分级管理。市财政局、乡村振兴局根据审核的项目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安排预算, 根据报备的项目计划下达整合项目预算指标, 按实际用途列相应支出科目。市财政局建立整合资金管理台账, 部门、镇、村也要建立整合资金管理台账, 在预算指标中详细记录有关资金来源调整情况, 如实反映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第十四条 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管理制度, 整合资金使用必须实行专账核算, 按规定设置会计账簿, 正确使用会计科目, 建立健全会计档案, 确保准确、完整、规范反映本单位整合财政涉农资金运行全过程情况。

第十五条 整合资金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有关规定, 纳入预算统一管理, 预算指标统一到预算单位, 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加快项目实施, 提升项目资金支出效率。

整合资金是否预留质量保证金, 由各项目主管部门根据项目需要确定并在下达项目计划时明确, 原则上按项目投资

概算中财政资金 3% 的上限扣留质量保证金，如果工程存在质量问题，可将质量保证金转作维修费用，并按项目实施合同规定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处置。

第十七条 涉及已脱贫人口和边缘户个人的补助类资金应通过财政“一卡通”系统直接发放到个人账户。相关部门要根据中省相关政策规定将惠农惠民补贴资金录入财政“一卡通”系统。按照“镇村管信息、部门管政策、财政管资金、银行管发放”的原则，严禁以现金形式发放。

第十七条 切实加快预算执行。各项目实施单位在收到项目计划和资金后，要迅速启动项目，原则上不得随意变更、调整建设内容和地点，因特殊原因确需变更、调整项目计划的，要在收到项目计划后 5 日内向市乡村振兴局、发改局和项目主管部门报告，由市乡村振兴局、发改局商财政部门提出意见报领导小组审定。对下达预算 1 个月以上仍未执行的，由市财政局、乡村振兴局进行催办；3 个月以上仍未执行的，由市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对项目实施单位进行约谈或将有关情况报告市委市政府进行督办；6 个月以上仍未执行的，由市财政局直接收回预算，报市统筹整合领导小组进行调整，调整后用于当年其他乡村振兴衔接项目；因项目跨年度执行等原因造成结转结余 1 年以上的，收回统一纳入当年涉农资金整合范围统筹安排使用，确保全年支出进度达到 80% 以上。

第十八条 整合资金实行项目管理。项目管理主体责任在项目实施单位，行业主管部门要制定具体的项目管理办法，做到资金到项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责任到项目。项目管理的具体责任在项目实施单位，负责项目组织实施、规范管理、资金安全、衔接资金绩效评价等工作。各镇各部

门要建立整合项目实施台账，明确具体项目、实施地点、资金投入额度，准确编制项目绩效目标。

第十九条整合资金安排使用情况实行备案管理。市乡村振兴局、财政局应将项目计划和资金安排使用情况及时向上级财政和乡村振兴部门备案，改变资金用途的由市级主管部门向对应的上级主管部门报备。项目备案后，确需调整的，由市巩固衔接办、整合办根据资金使用相关要求调整变更，并及时向上级财政和乡村振兴部门报备，上级财政和乡村振兴部门要求纠正的，应及时予以纠正。

第二十条整合资金实行公开、公示公告制。按照“谁分配、谁使用、谁公开、分配到哪里、公开到哪里”的原则，各级衔接资金项目管理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要按照衔接资金项目安排实施的层级，分级分类公开有关信息内容，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公开内容包括整合资金分配结果、年度衔接资金项目计划安排情况、年度整合资金项目计划完成情况、项目实施情况、受理方式和办理结果等内容。市、镇、村和项目实施单位要分别在市政府门户网站衔接资金公开专栏（衔接资金公开专栏）、部门网站予以公开，镇政府、村委会或项目实施地利用固定的信息公告牌、公示墙、公开栏等进行公告公示。公告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天。公告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名称、实施地点、建设任务、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规模、实施期限、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和绩效目标机制、监督举报电话等。项目资金公开的公告公示要保留文字、影像等资料备查，接受群众监督。

第二十一条建立以巩固衔接成效为导向、以资金规范使用为重点的整合资金绩效评价体系，科学、合理设置考评指标，规范考评程序，严格组织实施，强化成果运用，发挥激

励作用。各项目资金使用部门要对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使用绩效进行自评，市级对项目资金投入在 1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价。绩效评价工作由市领导小组负责，评价办法由市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共同制定，并组织实施。

第六章 资金监管

第二十二条 职能分工。按照“谁用资金、谁主管项目、谁负主责、谁主管”和“项目跟着规划走、资金跟着项目走、责任跟着资金走”的原则，行业主管部门及资金使用部门负责整合资金项目管理、绩效管理及资金监管等工作，财政部门负责预算安排和资金下达，督促整合资金支持项目实施，对整合资金项目开展监督，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部门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建立整合资金台账，详细记录资金整合范围内涉农资金的指标来源。建立全过程、全方位、公开透明、网格化的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项目监管机制，形成条块结合、上下联动、群众参与、齐抓共管的监管格局，确保项目和资金安全运行。也可通过购买服务引入社会组织开展第三方监管。

第二十三条 监管内容。

（一）资金项目可行性研究、设计、乡村振兴任务和投资概算等审批审定情况。

（二）衔接资金和财政涉农整合资金在项目资金安排使用上是否出现“负面清单”项目。

（三）项目实施主体、招标采购、公告公示、责任合同等制度落实情况。

（四）资金项目计划编制、建设内容、补助标准和投资规模等执行情况。

（五）项目进度、审核报账、资金拨付、衔接效益、项目质量、检查验收、资料归档管理等情况。

（六）相关部门工作人员遵纪守法和执行整合政策情况。

（七）其他需要监管的内容。

第二十四条 监管责任。监管实行资金使用单位负责制。负责过渡期整合资金（含衔接资金）项目的具体管理和实施及资金使用的日常监管。

（一）财政部门负责制定完善财政整合资金管理制度、办法；组织整合资金检查，配合审计部门开展专项审计检查，指导各镇各部门对衔接（整合）资金进行全过程监管和全覆盖监督检查，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会同行业主管部门督促相关部门立即整改，重大问题报市人民政府，由其责成有关部门按规定进行处理。对检查发现的涉嫌违纪违规问题线索，移交纪委监委依纪依规进行处理。并注重对审计、检查、处理结果进行运用。

（二）乡村振兴及行业主管部门按照权责对等的原则落实监管责任，负责本部门所管理的整合资金全过程监管。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监管财政涉农整合项目计划落实、项目实施的组织管理、项目建设进度和质量、项目竣工验收和资金支出的审查工作。

（三）项目具体实施单位负责监管，按项目计划进行建设、按设计要求组织施工、按规定使用资金、按时完成工程建设任务、准备报账资料、提供项目资料、建立会计档案等工作。

（四）审计部门要加强过渡期衔接资金（整合）审计全覆盖，审计结果向市委、人大、政府报告，并负责督促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对审计发现的涉嫌违纪违规问题线索，

移交纪委监委、监委依纪依规进行处理。

（五）纪委监委要加大衔接工作执纪问责力度，对衔接工作领域资金管理工作中的作风问题、腐败问题和失职渎职行为进行责任追究。

（六）乡村振兴、审计、财政等部门组织对整合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督查、审计和考核，建立问题整改台账，督导问题整改落实。

第二十五条 责任追究。财政、乡村振兴、发改和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和使用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对违法使用资金的行为，除如数追回资金外，由纪检、监察机关依纪对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二）对违纪使用资金的行为，除如数追回资金外，由县巩固办、整合办对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通报批评，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的，由纪检、监委或司法机关对直接责任人依纪依法给予处理。

（三）对违规使用整合资金的行为，由市巩固衔接办、整合办对单位和直接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的，由市财政局在市对镇（部门）结算中予以扣除，并移交纪检监察机关依纪处理。

（四）对其他违反财政法规的行为，要视其情节依法予以处理。财政追回和抵扣的违纪资金仍然全部用于乡村振兴。

第七章 组织保障

第二十六条 过渡期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工作在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由市过渡期统筹资金整合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市上成立由市政府市长任组长，市委副书记，分管副市长任副组长，市发改、文化旅游、财政、住建、交通、水利、农业农村、乡村振兴、林业、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涉农项目资金整合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简称“整合办”），负责年度资金整合工作计划落实、监督检查、财政绩效、验收考核等。

第二十七条 建立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联席协调机制。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定期研究整合涉农项目资金支持乡村振兴工作。市财政局负责整合涉农项目日常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确保涉农项目资金精准使用，提高涉农项目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八条 按照财政绩效考核要求，市政府建立财政持续加大财政投入机制，落实市本级预算配套地方财政一般预算保持不低于上一年投入的政策。按照多方引导筹措，集中精准投入的办法，整合统筹使用各类涉农项目资金，形成规划有效衔接，部门协调配合，良性互动推进的工作机制。

第八章 考核奖惩

第二十九条 完善相关制度，确保项目整合，市涉农项目资金整合领导小组每年对各部门涉农项目整合及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一次考核，对整合涉农项目管理过程及其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建立问责激励机制，对先进单位进行表彰，对对应整合而不整合或拒不整合的单位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按有关规定进行问责。

第三十条 整合资金使用纳入乡村振兴年度成效考核和

季度点评，由市考核办统一部署，考核和点评对象主要是承担有资金整合任务的县直相关部门和各镇，具体办法由市考核办商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另行制定。

第三十一条 整合资金考核和季度点评的内容是：上级相关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政策执行情况，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到位和任务完成情况，整合项目计划下达、资金下达、公示公开、实施进度、资金报账、竣工验收、绩效评价等情况。

第三十二条 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考核结果与“三项机制”相挂钩，根据考核结果对考核单位给予奖惩。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原旬阳县有关扶贫资金管理办法，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旬政发[2021]8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乡村振兴局负责解释。